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黃昱智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phpauly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057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D044705_106D202112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擔任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延長病假之代理教師，得否比照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等占編制缺之代理教師支領地域加給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書函辦理（同意比照支給地域加給，惟不適用「年資加成」規定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09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60055710號書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